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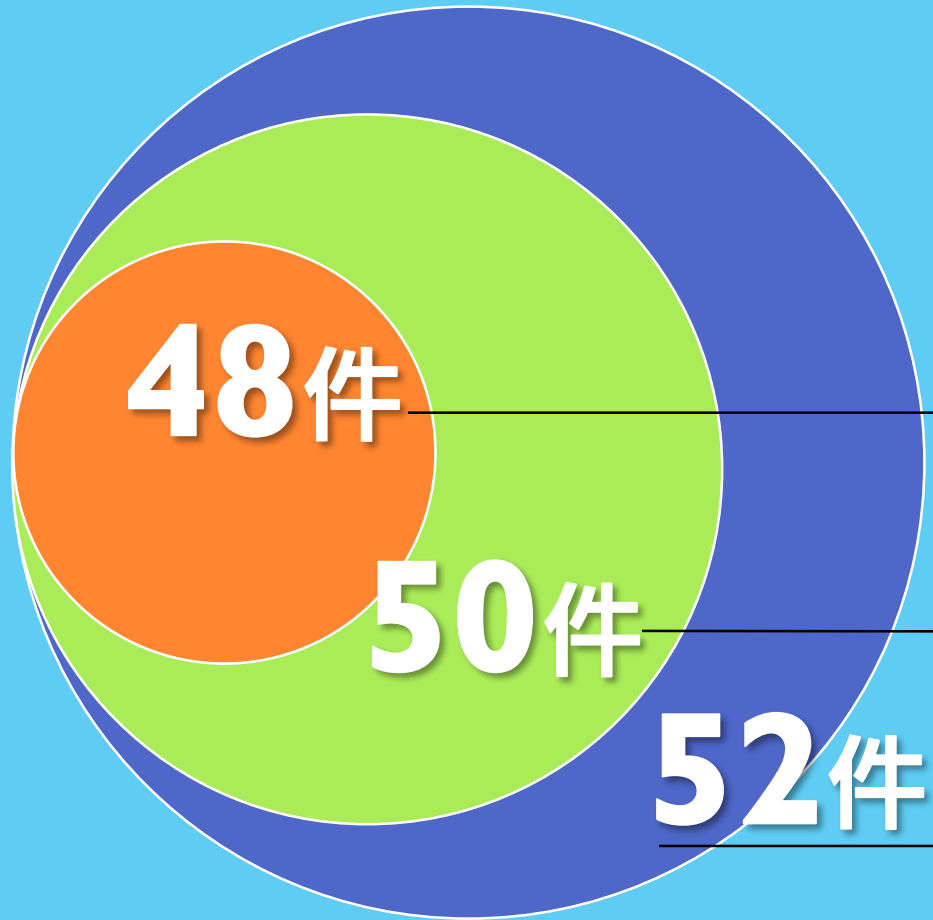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「婚紗攝影」

你可能不知道的事



臺北市 1 1 0 年度婚紗攝影申訴案件



九成以上

涉及沒收定金或
一定比例總金額

涉終止/解除契約

與婚紗攝影有關



簽約前，
我們應該注意些什麼？

價格不斐的婚紗攝影

消費者有哪些權利可以主張？

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3 日審閱期

簽約前，我們有三天的時間
可以詳細審閱契約內容
於經過深思熟慮之後
再簽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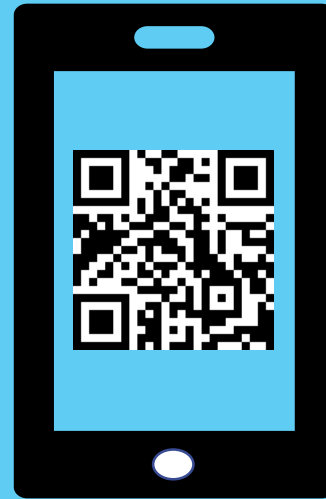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訊交易

7

日猶豫期

透過網路購買婚紗攝影服務
業者提供服務前
或在接受服務後七日內
都可以無條件解除契約



網際網路



實體店面



訪問交易 7 日猶豫期

於展覽場所（ex旅展）購買婚紗攝影服務
業者提供服務前
或在接受服務後七日內
都可以無條件解除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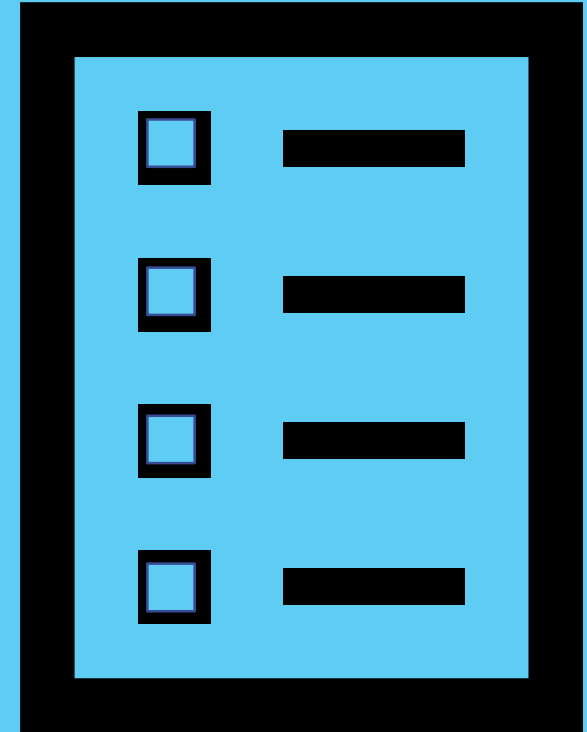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適用範圍

- ☑ 婚紗拍攝及禮服租用之服務
- ☒ 單純提供禮服租用
- ☒ 新娘秘書（造型師）



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定金&押金

業者如果收取**定金**

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

20%

業者如果收取**禮服押金**

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

10%



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分階段給付

不得逾
契約總金額

選定禮服或擇定
拍攝日期

拍攝

選定樣片



50%



60%



80%

定金



選定禮服或擇
定拍攝日期

定金 +

選定禮服或擇
定拍攝日期



拍攝付款

定金 +

選定禮服或擇定
拍攝日期



拍攝付款



選定樣片付款

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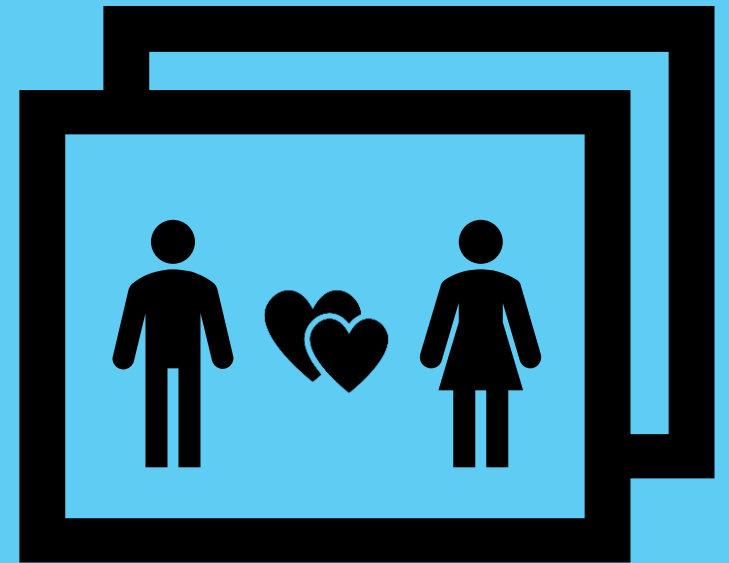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著作權

經 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

業者為著作人；著作財產權歸消費者

未 經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

除經消費者同意外，業者**不得使用**





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終止契約

消費者得 **隨時** 終止契約

終止契約時，業者得請求契約終止前已
提供服務之價金；其另受有損害者，並
得請求 **賠償**

